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县级教育督导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建立基础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省、市（地）、县（市、区）成立基础教育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视察、督促和指导。</p> <p>4.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以下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导职能。</p> <p>5. 《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实施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督导；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实施评估监测。</p>	县教育督导评估中心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督导的； 2. 未按规定将督导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督导职责的； 4. 对督导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县教育局 计审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督导的； 2. 未按规定将督导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督导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3	全县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管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2. 《福建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三）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校车信息； （四）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 （五）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六）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 （七）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八）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九）落实校车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职责。</p>	县教育局 安全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4	全县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监管	<p>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p> <p>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p> <p>（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p> <p>（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p> <p>2.《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p> <p>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构，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配备人员和必要的防范设施，维护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安全手册，指导学校建立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p>	县教育局安全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5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 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县教育局 初教股 中教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督导的； 2. 未按规定将督导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督导职责的； 4. 对督导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